### 生态环境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

###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[2025]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确保在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基础上做好2025年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安全性。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，加强应急处置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、稳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审查考生资格，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；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针对本学科专业特点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确保考核科学有效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**二、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**

（一）成立生态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各项工作，并加强对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成立复试小组，复试小组由本学院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专技教师组成，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（含1名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），另配备秘书与助理各1名，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复试录取有关规定，负责确定复试面试内容及形式，拟定本专业复试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教职工，须回避本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突发事故处理

复试期间，考场若发生因极端天气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（如停电、恶劣天气等）影响开考或造成考试突然中断的情况，生态环境学院保留解释权利。

**三、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**

**（一）第一志愿生源**

1.复试条件

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B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2.复试名单确定

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。

**（二）调剂生源**

1.调剂基本条件

本专业具体缺额信息将在“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开通后发布。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B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（2）符合资源与环境专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办法的具体要求。

（3）报考专业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（4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本专业初试统考科目2为英语，业务课一为统考科目为数学，业务课二为《环境科学概论》。

（5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专业普通计划的“国家线”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2.调剂复试名单遴选

（1）实行差额调剂，差额比例为200%。

（2）对申请我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**四、复试形式与安排**

（一）复试形式

1.实行**线下复试**，复试采取**综合面试**的形式进行。

2.请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，将资格审核材料扫描件打包压缩（压缩包不超过50MB)，按照“资环+考生姓名+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”命名并作为邮件主题，发送至邮箱：hntou\_zyyhj@126.com。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能参加复试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见附件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

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下旬至4月上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完成，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8日-4月20日间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逐步开始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综合面试

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，成绩均计入复试总成绩。具体考核内容如下。

（1）外语口语、听力（20分）

（2）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（60分）

（3）综合素质和能力（20分）。

通过随机抽取试题、现场问答的形式，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、潜在能力和素质。

2.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，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，进行全面审查。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1. 同等学力加试

报考本专业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：《水污染控制工程》和《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》，每科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，以笔试方式进行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4.报到

报到时间：一般为复试的前一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报到地点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9栋教学楼512室（生态环境学院学位点办公室）

**报到时携带材料（见附件）原件。**

**五、录取**

（一）成绩计算

入学考试总成绩 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 + 复试总成绩×50%

复试总成绩、入学考试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。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时，初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。

（二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

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；

（2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
（3）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；

（4）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；

（5）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。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，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，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，并计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**六、申诉复议**

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，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，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898-88650027；

纪检监察办公室：0898-88651718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1.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2.考生应随时关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。

3.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人：梁老师（0898-88268696）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生态环境学院

2025年3月25日

附件：

**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，均需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具体材料需求如下。

1.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.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）。

4.**应届本科生**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）；**往届本科生**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**同等学力考生**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**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**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)；**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**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。

6.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服务项目之一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，**3年内**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**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**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**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表等。**

1.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**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出现役证》。**

7.初试时提示“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”不通过的考生

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上述材料按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，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，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，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。